

正本

新世代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公街1號
承辦人：朱薇潔
電話：037-475699 分機20
傳真：037-464248

受文者：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113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新世代管字第113029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通知本公司代理之保誠人壽「公教人員專案」，自113年10月1日起，將轉換為更優惠之新專案，相關專案保障內容及與原專案之差異，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告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原代理之保誠人壽「公教人員專案」，為了提供會員更優質的保障內容，向保誠人壽溝通後，推出保費更優惠、保障更全面之新專案，亦增加計畫二、計畫七供會員選擇，關於新舊專案差異，請參照附件之保誠人壽新舊團險差異對照表。
- 二、原保誠人壽公教團險專案同意續約之加保人員，將於保險期間到期後自動轉換為新專案同一計畫別。
- 三、其他投保相關細節規定，可洽詢公教團險所屬服務人員。
- 四、檢附新保誠人壽「公教人員專案」投保計畫內容與新舊團險差異對照表供參考(詳如附件)。

正本：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總經理 陳榮南

新世代公教人員專案

投保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 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計畫七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註 1)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	-	-	-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註 1)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200 萬元	-	10 萬元	200 萬元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60 萬元	30 萬元	-	60 萬元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GAAI)	-	-	-	-	100 萬元	-	-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I)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	1,500 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低 ~ 最高) (註 2)	2,625 元 ~ 45,000 元	2,625 元 ~ 45,000 元	2,625 元 ~ 45,000 元	1,750 元 ~ 30,000 元	1,750 元 ~ 30,000 元	-	2,625 元 ~ 45,000 元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GHE)	住院日額保險金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註 3)	癌症住院保險金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2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3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
保費 (每人 / 每年)	3,596 元	5,152 元	6,708 元	3,012 元	2,096 元	1,835 元	1,012 元	
承保對象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父母	未滿 15 歲子女	警消	體況人員	
承保年齡 (詳投保規定)	15 足歲以上 ~ 60 歲	15 足歲以上 ~ 60 歲	15 足歲以上 ~ 55 歲	15 足歲以上 ~ 70 歲	未滿 15 歲	15 足歲以上 ~ 60 歲	15 足歲以上 ~ 60 歲	

註 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此為依照保單條款骨折部分對應之給付日數及骨折完全折斷、不完全骨折以及骨格龜裂之給付比例所得之計算結果，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註 3：本保險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 60 日(含)或加保日起算 60 日(含)之期間，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之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 30 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其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的疾病，不受前述 30 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公教團險專案 2.0 - 差異對照表

公教團險專案	新增計畫						
	新專案2.0	舊專案1.0	新專案2.0	舊專案1.0	新專案2.0	舊專案1.0	新專案2.0
承保對象	會員、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 15歲以上子女	父母	父母	未滿15歲子女	未滿15歲子女
投保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一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五
定期壽險	100萬	100萬	300萬	-	-	-	-
意外傷害保險	100萬	300萬	300萬	200萬	200萬	-	10萬
重大傷殘燙傷保險	30萬	90萬	90萬	60萬	60萬	30萬	-
意外失能保險	-	-	-	-	-	100萬	-
意外傷害醫療	1萬	-	1萬	-	-	-	1萬
意外住院日額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	1000	1500
骨折未住院津貼	2625-45000	2625-45000	2625-45000	1750-30000	1750-30000	1750-30000	2625-45000
住院日額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	1500	1500
癌症住院日額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癌症住院手術	2萬	2萬	2萬	1萬	1萬	2萬	2萬
初次罹癌保險金	10萬	5萬	10萬	3萬	3萬	10萬	10萬
年繳保費	3,596	4,508	6,708	3,012	3,012	2,096	1,835
			7,308			2,046	1,775
							5,152
							1,012

差異說明

1. 計畫一意外傷害保險調整為100萬，重大燒燙傷調整為30萬
2. 計畫一、三、五、六初次罹癌提高為10萬
3. 全計畫別新增意外傷害醫療
4. 保費更優惠
5. 退休後可變更為計畫四，最高續保至75歲
6. 新增計畫二、七